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审计，包括工作计划沟通、现场核查、关键节点沟通、重要会计处理等。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重要会计处理等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相关内容提出问题，立信予以现场答复。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如下监督职责：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立信的专项资质、诚信情况、过往审计情况以及审计

质量等内容，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立信项目组、财务部及董办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中，立信项目组进行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以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汇报，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性水平及重要组成部分、风险评估及审计策略、初步识别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团队、审计时间安排等内容，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立信项目组的汇报，并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关注重点和建议。

3、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立信项目组、财务部及董办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立信项目组汇报了现场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重要会计处理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真听取汇报，并提出问题和建议，审计机构予以解答。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按质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保持独立，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